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99年05月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962

人事法令宣導

一、政府重要法令訂(修)定、廢止，詳細文內容請至本室網頁/最新消息/政令宣導類別查詢 (<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

(一)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制定公布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訂自99年4月1日施行。

(二)「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業以行政院99年3月30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1564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99年4月1日施行。

(三)「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員額評鑑實施要點」自99年4月1日停止適用。

(四)「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實施計畫」自99年4月1日停止適用。

二、教育部99年4月19日台人(一)字第0990064440號書函以，原國家文官培訓所(自99年3月26日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承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移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理，並自99年4月16日起實施，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查閱。

三、教育部99年4月12日台人(三)字第0990054468號書函轉行政院99年3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1638號函以，「行政院組織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等三法公布後，行政院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授權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行政院原訂「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自99年4月1日停止適用，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查閱。

四、教育部99年3月30日台政字第0990046702號函略以，邇來陸續發生多起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利用職務上教學研究之機會，以不實發票沖抵，或以學生充當人頭冒領研究費遭起訴之案件，嚴重影響學校及教育部清廉形象，茲重申：

(一)請各單位落實內控審核機制並透過校內各種通路宣導，使教職員及學生知悉研究費正確支領流程及合法使用範圍，避免教師、學生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誤觸法律。

(二)請各單位針對教育部補助執行各項補助款及研究計畫，落實經費支用審查及加強稽核頻率，妥為研擬相關防弊措施及因應作為，以防杜弊失發生。

教育部廉政檢舉專線電話：02-77365834、02-7736607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8之44號，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查閱。

五、教育部99年3月19日台政字第0990045988號書函以，本部90年6月19日訂定之「教育部公務員廉潔倫理規範」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

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六、教育部99年3月23日台政字第0990046701號書函以，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3點規定，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七、教育部99年4月27日台政字第0990070278號書函以，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項目「保險」之定義與應如何申報疑義乙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八、教育部99年3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90045026號函略以，考試院訂定「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九、教育部99年4月1日台人(二)字第0990051612號函略以，有關專任教師於非上班期間在課前備課時猝發疾病，得否比照銓敘部98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83093230號函所示，公務人員下班後於住所加班研擬業務計畫猝發疾病，得核給公假，俾利治療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十、教育部99年3月30日台人(二)字第0990041763號函略以，有關教師分娩前得申請部分娩假21日，其「21日」是否需1次請畢及相關疑義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十一、教育部99年4月13日書函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藥政處、藥物食品檢驗局及管制藥品管理局，自本(99)年1月1日起，合併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本部於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辦公(郵遞區號為11561)，電話代表號為(02)2653-1318，總收文傳真為(02)2653-1006，藥品及新興生技組與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於臺北市林森本路80號辦公(郵遞區號為10441)，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十二、教育部99年4月1日台人(三)字第099004835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外)祖父母如尚有寡媳或鰥婿可供扶養，其亡故後，公務人員可否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99年3月18日台技(一)字第0990043144號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以，「國家人力創新獎選拔表揚計畫」發布函影本及計劃如附件，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二、為辦理本校教師(含未納入銓敘審定職員)99年8月1日退休生效之業務，請同仁凡擬申辦於上述日期退休者，請於99年4月20日(星期二)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二、教育部99年4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90065029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以，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太陽希望工程協會辦理「小太陽暖意餐盒券、工作獎勵金」公益勸募活動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消費者保護宣導』

申訴有哪些功效？

透過申訴可讓業者對消費者申訴的問題，有一個進行瞭解、檢討、改善、處理的機會。如果業者不能在30天內妥適處理的話，消費者還可透過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第二次申訴，由消費者保護官處理。如再未能達成和解，可提出消費爭議調解申請。調解成立的消費爭議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就與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有相同的效力。

所以，雙方如果能在訴訟之前達成和解，是最經濟而有效的解決。在縣市政府達成和解之消費案件，除有提出鑑定需要費用外，其餘免費，不但省時又節省經費。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疑難解答/消保Q&A/一般消費觀念

『深入居家生活的家用醫療器材』

隨著科技發達，醫療器材的功能及品項越來越多，可供家用的居家照護型醫療器材更是與日俱增，尤其在台灣逐漸邁入高齡化時代，國人慢性病盛行率提高，再加上經濟面的改善，居家保健日漸受到重視，許多家庭都會添購一些家用醫療器材。您是否曾檢視過，家裡到底有哪些醫療器材呢？

家耳熟能詳的耳溫槍、血壓計、血糖儀；用來舒緩身體不適，減輕酸痛，促進血液循環用的紅外線燈、低週波治療器、睡眠檢測儀等；甚至是衛生套、衛生棉條、隱形眼鏡、假牙清潔錠等，這些都是用於監控疾病進程、後續追蹤治療，居家自我健康管理常見的醫療器材。

國民生活水準提高之後，接觸使用醫療器材的機會也越來越頻繁，食品藥物管理局提醒民眾，當選購家居照護醫療器材時，首先應該注意產品是否有衛生署許可證字號（如衛署醫器輸、衛署醫器製等字樣）、是否明確標示藥商及製造廠資訊，還要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依循指示正確操作使用，充分了解醫療器材的注意事項，才能有效達到醫療器材的效能。尤其是慢性病患、孕婦、孩童，使用醫療器材時，通常都會有些相關注意或禁忌事項，務必弄清楚。

常見的使用注意項目有：1. 時間的限制：使用醫療器材經常必須注意使用時間，例如短時間接觸人體的隱形眼鏡，應該要遵守使用說明書建議的使用時間；使用紅外線燈時，千萬不可過度使用。2. 注意個人衛生習慣：隱形眼鏡應定期清潔及替換，當使用時產生過敏反應等副作用時，要儘快就醫尋求醫師的

協助。3. 使用的環境：儀器應避免放置在潮濕的環境，以免縮短儀器壽命或有觸電的危險。4. 避開可能影響檢驗結果的因子：當民眾居家自我檢測血糖時，應確認採血部位、採檢量等，而某些物質，例如維他命C或某些藥物的代謝產物，都可能會影響血糖檢測結果。民眾在使用家用醫療器材前，應與醫護人員確認所使用器材的限制項目，並依指示操作，才能正確使用醫療器材。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血糖儀、血壓計等家用醫療器材產品，是用來作為集並追蹤的參考，而不是做為診斷疾病或顯示疾病惡化之用。病患仍然需要定期回醫院，將所監控的數值提供醫師及專業人員，作為調整治療方針的參考。此外，家用醫療器材亦非萬能儀器，例如坊間常見不肖廠商誇大宣稱產品能夠雕塑曲線、瘦臉、豐胸、明目、壯陽等，都是未經衛生署核准的醫療效能，甚至是沒有經過核准上市的醫療器材，民眾在購買前一定張大眼睛，多問多比較，切勿輕信而購買這些誇大療效或來源不明的產品，以免破財又延誤治療時機。

食品藥物管理局提醒，民眾在選購醫療器材之前，可以先到衛生署藥物許可証資料查詢系統（路徑：本局首頁<http://www.fda.gov.tw>→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西藥、醫療器材、化粧品許可證查詢作業），查詢是否已經過核准。

即使家用醫療器材之安全性與有效性已經過核備，在使用上仍然有可能產生未知的風險。民眾在未接受過適當專業訓練的情況下，使用家用醫療器材時，仍可能會因為使用者操作不當而造成傷害，要多加小心，尤其是家中的銀髮長輩，應有人協助其使用。

光是使用家用型醫療器材，還不足以保障健康無虞，民眾還是要配合醫師的後續診斷、追蹤及治療，才能達成保健的目標。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電子報第167期

～人事室關心您～

人事動態



一、人員異動名單：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異動情形 | 生效日期 |
|------|-------|-----|------|----------|
| 教育學系 | 專案辦事員 | 黃貞瑜 | 新進 | 99.03.26 |
| 學務處 | 專案辦事員 | 黃苑菱 | 新進 | 99.04.01 |



05月份壽星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鍾國仁副教授 | 何坤益總務長 | 蔡筱蓓小姐 | 陳惠蘭小姐 |
| 侯嘉政研發長 | 梁毓玲副教授 | 沈宗奇助理教授 | 涂淑如小姐 |
| 王麗雯小姐 | 黃久玲講師 | 陳瑞彰助理教授 | 莊美紋小姐 |
| 曾雪雁教官 | 蔣宗哲主任 | 劉榮義教授 | 高健龍先生 |
| 吳榮山先生 | 張成南教官 | 吳松坡組長 | 鄭夙惠小姐 |
| 江彥政助理教授 | 顏璉璋先生 | 黃婉瑄小姐 | 邱妙津講師 |
| 林金英小姐 | 王建雄教授 | 郭鎮山先生 | 艾群教授 |
| 林玥君小姐 | 施玉麗副教授 | 黃國倉助理教授 | 張劉華芬小姐 |
| 李永琮助理教授 | 蔡渭水教授 | 李鴻文主任 | 楊琇玲助理教授 |
| 陳清玉副教授 | 林炳宏場長 | 王秀娟小姐 | 羅英明先生 |
| 黃森明先生 | 涂博榮先生 | 楊瓊儒主任 | |
| 蕭文鳳教授 | 李俐瑩小姐 | 謝志忠講師 | |
| 簡瑞良副教授 | 林仁彥助理教授 | 郭煌政助理教授 | |
| 劉秀玉組長 | 郭章信副教授 | 曾坤興先生 | |
| 祝翠珠小姐 | 林蕊珊助理教授 | 黃銀波講師 | |
| 陳琴韻助理教授 | 郭珮蓉助理教授 | 楊英賢副教授 | |
| 林明衡小姐 | 李依霖小姐 | 賴治民助理教授 | |

附註：

- 一、本校99年度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500元，得標廠商為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以上所列5月份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

